

第四章 權利主體概論 與自然人

寫在前面

本章開始進入權利主體與自然人之相關問題，介紹民法第六條至第二十四條。權利主體的介紹，與民法上許多能力的規定係相關連，故本章也觸及各個民法上能力的規定；再者，由於人格權的議題與自然人亦多所相關，故本章亦從條文體例安排，而將前章觸及的人格權，做一個更深入的介紹。本章的重點甚多，第一節第貳部分中有關法人團體與非法人團體之區分，請讀者稍加留意，有助於進一步認識權利主體概念；第二節所列舉的各項民法上能力，讀者亦須留意區別其中之異同；第三節關於行為能力的專論，特別是有關無行為能力人與限制行為能力人的部分，為民法總則當中可以排上前幾重要的議題，其主要重點雖然是在之後行為能力制度與法律行為一般生效要件的連結，本書亦在之後論及權利變動時會再討論之，不過讀者也有必要在本章就把相關的概念作一個基本的釐清；至於第四節人格權的議題，在民法於民國八十九年修正後，其重要性亦是與日俱增，其內涵與權利保護方式逐漸成為近年高普考考題的出題重點之一，讀者也須加強注意。最後，若干本章所觸及的相關制度，例如禁治產宣告制度、死亡宣告制度，在高普考中也都有出題的可能性，雖然並無太多學理上的困難，但是讀者仍須小心留意相關條文規定，以應付偶爾會出現的相關申論題。

②王澤鑑師（民總，P.149以下參照）：

A.外部關係：在「合理範圍」內類推社團法人。

B.合理範圍：

(A)姓名權（類推 § 18、§ 19）。

(B)獨立有效為法律行為。

(C)獨立負擔法律責任（類推 § 28）。

C.內部關係：類推社團法人。

3.無權利能力財團：

(1)通說：否認其權利主體性。

(2)處理：此時無權利能力財團之財產應解為依信託關係歸管理人（即受託人）所有。

4.其他非法人團體：介於「合夥」及「無權利能力社團」間者。

處理：依其團體性強弱而分別類推適用。

(1)強：類推「無權利能力社團」。

(2)弱：類推「合夥」。

三、比較：自然人與法人

	自然 人	法 人
本 質	有獨立人格。	有獨立人格（社會組織體說）。
權利能力	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6）。	始於成立（§ 30），終於清算終結時（§ 40 II）。
權利能力限制	民法無限制規定。	(⇒)法令上限制（§ 26）：公司法 § 16，原則上不得為保證人。 (⇒)性質上限制（§ 26但）：無人格權、身分權。
行為能力	區分完全行為能力人（§ 12、§ 13 III）、限制行為能力人（§ 13 II）、無行為能力人（§ 13 I）。	有行為能力，而由法人之機關（董事、監察人等）代為法律行為。
責任能力	民事責任 刑事責任 行政責任 ✓ ✓ ✓	民事責任 行政責任 刑事責任 契約責任 侵權行為責任 ✓ ✓ ×

(五)比較死亡宣告與禁治產宣告之不同：

	死亡宣告	禁治產宣告
立法目的不同	結束失蹤人住所為中心的法律關係。	保護禁治產人及社會交易之安全。
宣告之原因不同	以失蹤人失蹤已達法定期間為原因。	以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為原因。
聲請人不同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	本人、配偶、最近親屬二人或檢察官。
效力不同	受死亡宣告者，喪失其在法律上人格之地位。此項效力所及之法律關係，只以失蹤人之住所地為中心。若受死亡宣告者返回住所地，則已結束之法律關係須在撤銷死亡宣告後，始能回復。	受禁治產宣告者為無行為能力人。此項效力是絕對的，申言之，在宣告後，受宣告人之精神狀態雖已回復正常，然在依法撤銷其禁治產宣告前，仍為無行為能力人。

參、意思能力（識別能力）

意思能力者，係對於自己行為或其效果，能正常判斷、識別及預期之精神能力，亦稱為識別能力（§ 187 未成年人侵權行為時適用）。

肆、責任能力

一、意義

就不法行為應負私法上責任之地位。

二、分類

(一)侵權責任能力：以行為時之識別能力為準（§ 187）。

(二)債務不履行責任能力：亦以識別能力為準（§ 221 準用 § 187）。

三、比較（93普考二試）

權利能力、行為能力、責任能力三者之不同：

	權利能力	行為能力	責任能力					
意義	享受權利，負擔義務，為法律主體之資格地位。	以獨立之法律行為，取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	就不法行為應負私法上責任之地位。					
前提	自然人均有，團體依法成立登記。	以意思能力為前提，無意思能力則無行為能力。	以識別能力（意思能力）為前提，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時判斷應否負責。					
標準	自然人以出生、死亡等事實狀態為準，法人以依法設立、登記、清算為準。	以年齡及精神狀態為標準。	依行為人當時是否具有正常判斷、識別其所為行為之精神能力。					
分類	有無權利能力。	分 <table><tr><td>完全</td></tr><tr><td>限制</td></tr><tr><td>無</td></tr></table> 行為能力人	完全	限制	無	分為： <table><tr><td>1. 有識別能力：行為人、法定代理人連帶負責（§ 187 I 前段）。</td></tr><tr><td>2. 無識別能力：由法定代理人負責（§ 187 I 後段）。但法定代理人可能亦可舉證免責，或負衡平責任。</td></tr></table>	1. 有識別能力：行為人、法定代理人連帶負責（§ 187 I 前段）。	2. 無識別能力：由法定代理人負責（§ 187 I 後段）。但法定代理人可能亦可舉證免責，或負衡平責任。
完全								
限制								
無								
1. 有識別能力：行為人、法定代理人連帶負責（§ 187 I 前段）。								
2. 無識別能力：由法定代理人負責（§ 187 I 後段）。但法定代理人可能亦可舉證免責，或負衡平責任。								
結論	人皆有權利能力（§ 6）但不一定有行為能力（§ 12～§ 15）。							

伍、外國自然人能力

一、權利能力（民總施 § 2）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範圍內有權利能力。所謂「法令限制」，如土地資源取得之限制（土 § 17、§ 18）。

二、行為能力（涉外民事 § 1）

(→)依其本國法定之。

(→)在中華民國之法律行為，雖依其本國法無行為能力或僅有限制行為能